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2和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系依照人权理事会第46/24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46/2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 段当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联大、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除其他内容外，安理会在上述决议中认定以色列将本国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上述决定。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4 号决议第 11 段当中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该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该决议，并就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此外，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第 12 段当中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二. 人权理事会第 46/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代表秘书长就人权理事会第 46/24 号决议致以色列政府的一份普通照会当中请后者提供信息，说明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举措。在编写本报告之际，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 人权高专办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代表秘书长致所有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一份普通照会当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人权理事会第 46/24 号决议，并请各代表团提供信息，说明在执行该决议相关规定方面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举措。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针对上述要求作出了答复。

5. 人权高专办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代表秘书长致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一份普通照会当中提请上述实体注意该决议。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就人权理事会第 46/24 号决议致人权高专办的一份普通照会当中着重谈到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口特征而推行的系统性政策，即禁止为工作或留学而离开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返回自己的家园。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谈到一名 2021 年 5 月在边境被以色列当局拒绝入境者的情况。据报告，以色列当局称该人已离开太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该事件以及类似事件剥夺了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切断了他们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享有家庭生活的机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照会一道提交了同样被以色列当局阻止返回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员姓名。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4 号决议中谴责了以色列占领当局影响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人权的做法，呼吁以色列停止针对后者的压制性措施并停止实施阻碍后者享有基本权利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做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人权高专办关注上述事件，并表示希望此事能作为公然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基本权

利情事受到谴责并见诸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人权高专办的职能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呼吁人权高专办向以色列施压，要求以色列允许阿拉伯叙利亚居民进入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并停止实施违反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在“日内瓦第四公约”之下所承担义务的非法做法。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为对人权高专办 2021 年 10 月 14 日普通照会的回复致人权高专办的一份普通照会当中强调，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了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人口人权的做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上述行动构成不断违反联大、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局势的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第 242(1967)号、第 497(1981)号决议以及自 2006 年以来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在内。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的行为构成公然违反确认战时保护平民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此类侵权情事不断发生的背景，是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声明承认以色列吞并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合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美国现政府未能推翻上述声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上述声明公然违反了国际法、“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以色列将本国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上述声明还违反了人权理事会的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相关决议。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指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巴库峰会上发布的最后文件当中重申了其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保护叙利亚公民权利问题上的原则立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不结盟运动也对美国上一届政府承认以色列吞并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合法表示了谴责，并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回顾了伊斯兰合作组织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声明，其中谴责美国前总统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并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就此承担起自己的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其声明中申明，美国的声明并未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拥有的法律地位，因为该领土被视为被占领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指出，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敦促世界各国尊重已在国际上得到承认的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相关决议，不予承认任何与上述决议不相符的措施。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¹当中回顾指出，秘书长不断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的有效性。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长期占领，继续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人口的生活条件以及被

¹ A/76/94-E/2021/73。

占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报告还指出，占领行为以及以色列政策和做法的负面影响是多层面的，其累积后果影响着被占领土人民的未来。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注意到上述报告中所述若干领域(包括在获得土地和水资源方面)长期存在歧视性政策的问题，并指出此类政策使以色列定居者受益，而以色列定居者已经享受着税收补贴等激励措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谈到该报告中所述的限制性建筑和分区政策——这些政策对现有的基础设施造成压力，导致过度拥挤现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注意到该报告中所述的歧视性土地登记做法，包括要求提供特定文件证明土地所有权的新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谈到，该报告当中指出，一家以色列能源公司将在三个阿拉伯叙利亚村庄的农田上实施的一个新的风力涡轮机项目引起了严重关切(见第 16 至第 23 段)。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称，以色列为使其占领合法化并将其法律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大力寻求将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当地举行地方议会选举的非法决定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口断然拒绝接受上述选举，既抵制了提名过程，又抵制了选举本身，尽管以色列当局羁押了很多人并实施了镇压。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以色列继续采取行动阻止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与其在祖国的亲属联系表示关切。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讲述了一起事件。在该事件中，据称以色列部队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Majdal Shams 镇附近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村庄 Ayn al-Tinah 开枪射杀了 Medhat al-Saleh 先生。据称，Al-Saleh 先生积极捍卫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的权利。他于 1983 年首次被以色列逮捕，于 1985 年再次被以色列逮捕，随后被羁押了 12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他于 1997 年成立了一个为囚犯和被羁押者提供支持的委员会，随后于 1998 年当选为叙利亚人民议会议员，后担任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戈兰事务办公室主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Al-Saleh 先生记录了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称，该事件表明以色列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法相关准则。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谈到以色列为使其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变得神圣不可侵犯而实行的若干政策，其中包括修建和扩大定居点以及没收农业用地。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述了如下关切：在以侵吞土地和制造能使其占领状态延续之局势为目的实行的政策背景下，以色列向一家私营公司发放了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安装 45 至 52 台风力涡轮发电机的许可证。鉴于该项目的严重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指出了围绕该项目的几个事实。详见以下段落。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尽管阿拉伯叙利亚人针对该项目提出了抗议，但涡轮机还是要被安装在属于阿拉伯叙利亚人的 6,000 德南农业用地上，而该面积占了被占领土上留给阿拉伯叙利亚人利用的农业用地的五分之一以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该项目将限制其居民已经生活在密集而拥挤条件下的阿拉伯叙利亚村庄的扩张，并将对该地区人口的健康以及环境造成严重损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尤为关切给阿拉伯叙利亚人口的生计造成的损害，并指出该地区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主要生计是农业。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该项目所造成的损害超出安装涡轮机的区域，因为还需要额外的土地来建造与该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举例来说，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电力公司已经建造了一条高压电线，并将在额外的土地上建造一个发电站，以便从风力涡轮机项目中生产电能，并与以色列卡茨林定居点的新发电站联网。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讲述了一起事件。在该事件中，实施风力涡轮机项目的公司的代表与大量以色列安全部队成员一起进入了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农业用地。据报告，为了让该公司能为实施该项目作准备，以色列安全部队立即封闭了通往近千名叙利亚农民土地的道路。据报告，数百名阿拉伯叙利亚居民集会抗议该项目。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讲述说，为了回应将风力涡轮机项目向前推进的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宣布大罢工。他们前往拟予安装涡轮机的土地，与以色列当局进行了直接对抗，试图阻止后者以其私人财产为代价实施该项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安全部队对抗议人员进行了镇压和恐吓，造成 25 名抗议人员受伤并遭羁押。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这 25 人的姓名。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谈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以色列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² 当中表示关切称，有报告称以色列在未与受影响社群磋商的情况下，向一些以色列公司和跨国公司发放了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实施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许可证，与此同时禁止叙利亚人获得、控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曾对该项目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口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³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讲述了以色列是如何试图通过强加建筑限制、没收土地以及实施恐吓来强化其非法吞并并改变被占土地的性质，包括迫使阿拉伯叙利亚人口放弃自己的土地从而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强加建筑限制、没收土地和实施恐吓等做法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占领国有义务不出于为己谋利之目的以损害被占领土人口利益的方式开发被占领土，尤其是在损害具有持续性且无法弥补的情况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上述行为构成违反联大、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所发布的数百项联合国决议。上述机构在这些决议中确认占领是非法的，要求结束占领并立即停止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在内)实施的移民定居政策和做法。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农业是以色列的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移民定居项目的支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以色列继续实施其所批准的多年期计划，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现有的以色列定居点发展和扶持农业，鼓励年轻的以色列定居者进入农业领域。此举的实施，是通过在农业和家禽养殖领域向以色列定居者提供补贴和援助，是通过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之为种族主义和歧视性政策的政策——这些种族主义和歧视性政策旨在建立一种农业现实，用牺牲以农业为主要生计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方式扶持以色列定居者。

² [E/C.12/ISR/CO/4](#)。

³ [A/75/199](#), 第 72 段。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谈到，以色列于 2019 年 4 月宣布了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扩大定居点的计划，包括建造 30,000 个住房单元、建设新城市并将 250,000 名以色列定居者迁往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此举旨在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结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于 2019 年 6 月启动了一个以美国第四十五任总统命名的新定居点项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新定居点建在叙利亚村庄 Al-Qanba'a 的土地上，以色列已开始为在那里接收以色列定居者作准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据报告，以色列政府规划委员会宣布，容纳申请已获批的 20 个定居家庭的临时性住房已经运达——据报告，有 3,000 个家庭申请在未来几年内搬进定居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将向定居者提供土地，以在定居点内建造永久性住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注意到，规划委员会已于 2021 年批准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最大的两个自然保护区旁建造一个有 200 个房间的酒店和三个旅游住宅区。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卡茨林定居点内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200 德南的度假村也已获得批准。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称，上述扩张计划与以色列的政策高度一致，包括禁止阿拉伯叙利亚人口获得生计、没收土地、禁止阿拉伯叙利亚村庄开展建筑和开发活动、阻止阿拉伯叙利亚人口的自然增长以及将阿拉伯叙利亚人口从自己的村庄连根拔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注意到对阿拉伯叙利亚人口有害的其他政策，包括掠夺自然资源、破坏环境和限制阿拉伯叙利亚人口的行动——限制行动的目的是限制他们进入自己的土地，而这些土地随后会被没收，以创造服务于以色列定居政策的地理和人口条件。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称，以色列当局不断向阿拉伯叙利亚的土地所有者施压，要求他们接受所谓的“以色列测绘局”签发的地产文件，而非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登记的所有权文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称，以色列已要求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尤其是 Ayn Qunyah 村和土地属于 Majdal Shams 村的工业区内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交出从自己的父母和祖父母那里继承的土地的所有权文件。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当局威胁称，若阿拉伯叙利亚的土地所有者不接受以色列的地产文件，以色列当局将会没收土地并将其交给以色列定居者。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建筑方面的限制(尤其是在被占领村庄 Majdal Shams 实施的建筑限制)表示关切，并进一步强调指出，城市危机已经恶化，尤其是在以色列作为黑门山保护区项目的组成内容没收了从 Majdal Shams 北部直至 Ayn Qunyah 村的 80,000 多德南土地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以色列仍拒绝扩大 Majdal Shams 村的构造图——扩大其构造图将缓解因该村基础设施紧张和过于拥挤而造成的城市危机。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该国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定居点地区理事会在其每周公报中宣布扩大定居点项目，指出定居者人数在增加，而安置他们的速度也在加快。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人权高专办注意，另几个定居点内的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仍在继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根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的数据，自 2019 年以来，卡茨林定居点的定居者人数新增了 2,000 名定居者。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以色列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举行了以色列战略性区域发展会议，主题是“第二个千年期间犹太复国主义

在戈兰面临的挑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注意到，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从事定居点项目的若干公司和机构参加了会议。据报道，会上讨论的目标之一是，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扩大定居点项目的城市规模和人口规模，以期在 2048 年以前使定居者人数达到 50 万。

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21/4 号决议中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是非法的，构成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障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不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构成将本国平民人口迁移到其所占领的领土，而此种做法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描述了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攫取自然资源的情况，并指出不断出于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点的利益开采上述资源，而以色列公司和跨国公司在这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对被占领土的开发，尤其是对农业用地的开发，是与对水资源的盗窃和开采同步进行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以色列采用多种方法没收自然资源，侵犯了阿拉伯叙利亚人口的权利，其中包括：

(a) 征用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所拥有的土地，随后以土地所有者不在为借口宣布土地为国有土地；没收公有土地，例如在 Masada 村；

(b) 征用停火线附近的土地，用以埋设地雷；

(c) 没收土地用于军事目的，包括建立军事营地和军事设施，并为此目的铺建道路，包括在远离停火线的地区；

(d) 征用土地，用于修建定居点以及农业和工业设施；

(e) 打着交由以色列自然和公园管理局处置的幌子，用围栏圈地。据报告，圈地面积约有 100,000 德南；

(f) 通过 meshkenta 进程间接侵占土地。该进程涉及到以将地产抵押给一家以色列银行为条件发放农业贷款，若贷款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全额偿还，则没收相关地产。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位于联合国 1974 年设立的非军事区内的叙利亚村庄 Jubata al-Khashabin 的数万德南土地最近被征用，目的是在叙利亚领土附近修建战壕。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属于该村的数万德南土地因此而无法进入。

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谈到其所称之为的盗窃和出售饮用水行为，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往往只获准接触非饮用水源，不准挖井，不准储存灌溉用水，获得的水量少于定居者，且价格更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建了很多水库，目的是蓄集不准阿拉伯叙利亚居民享用的水。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阿拉伯叙利亚人口所拥有的土地要按配给供水，水量少而不足，配给率是每英亩 200 杯，每杯的价格是 0.90 美元，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水库和集水区储存了超过 3,300 万立方米的水，供定居者免费饮用和灌溉。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讲述了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工人是如何饱受任意妄为和歧视性做法伤害。上述做法对其工作条件产生了重大负面影响，尤

其是在农业部门——这些地区的定居者享有优惠待遇和优势，从而在水资源的所有权、农作物的营销以及市场竞争能力方面对阿拉伯叙利亚人口产生了重大负面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常常在苦力和低工资行业遭受剥削，且失业率在 60% 至 80% 之间。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以色列征收的税费提出了关切，尤其是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工人征收的税费，尤其是针对农业领域的工人征收的税费，其中包括：就日常或常规工作的产出征收的各种税项，从 15% 到 35% 不等；25% 的收入所得税，从而使一般税最高达工资的 60%；30% 的苹果存储冰箱税，可能还会提高。此外，由于在工作过程中永久或部分受伤的阿拉伯叙利亚工人不在赔偿法覆盖范围内，占领当局拒绝为其支付住院费用，并采取措施迫使他们加入以色列辛迪加。

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指出，2021 年 5 月发布的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工人状况的报告当中指出，上述歧视性做法，包括享用水和土地方面的歧视性做法，仍然是个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叙利亚工人在工作场所容易受到剥削。

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谈到：阿拉伯叙利亚人口继续承受着医生、专科诊所、保健中心、医院以及急救中心数量不足的问题；他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诸如拿撒勒、采法特和耶路撒冷等城市要支付高昂的治疗费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为开设新的专门实验室和诊所设置障碍，迫使阿拉伯叙利亚人口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就医，目的就是使其屈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以色列不断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口征税，包括健康基金税、医院和医疗中心税以及服务税，而那些医院、医疗中心和服务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村庄并不存在。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以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口拒绝获取以色列公民身份为借口，不允许他们享有医疗服务。

4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每年都会通过一项决定，呼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通过提供健康方面的技术援助，向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口提供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以色列所实施的政策使世卫组织的团队无法亲抵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以对健康状况进行实地评估，因此无法完成这部分任务。

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指出，以色列企图抹除阿拉伯文化，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学校当中强推以色列课程，且上课用希伯来语而非阿拉伯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上述政策损害了阿拉伯叙利亚学生的权利，目的是切断学生们可能与其阿拉伯文化和宗教存在的任何联系，最终破坏其身份认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讲述了以色列如何故意任命不合格教师，同时指出，由于对行动自由施加了严格的限制，包括阻止其旅行的限制，阿拉伯叙利亚学生也无法完成大学教育，包括无法完成在叙利亚各大学的教育。就在国外就读的学生，例如在欧洲就读的学生而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在其回国度假时向其施压，迫使其接受以色列国籍，称否则他们可能无法返回欧洲继续求学。

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其所称之为的以色列殖民政策和做法构成明显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人口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的具体权利包括工作权、受教育权、适足住房权、拥有财产权、行动自由权、保护文化遗产和历史遗产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和食物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其所称之为的以色列种族主义和歧视性做法以及对被占

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人口施加的限制对后者未来的生存、增长和发展造成严重的威胁。

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面对以色列的做法和系统性侵权行为不要再保持沉默。上述做法和系统性侵权行为旨在将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永久化，包括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口、地理、文化、安全和政治特性。

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其反对以色列及其支持者企图将占领叙利亚戈兰合法化的坚定不移立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重申其反对占领国以色列持续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不受任何阻挠的坚定不移立场。

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呼吁联合国以及致力于推动国际法的国家施压要求以色列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且不承认以色列的所作所为产生任何法律地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强调，必须避免协助以色列开展任何活动，尤其是商业和旅游业相关活动，因为这将使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和对阿拉伯叙利亚居民人权的侵犯永久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提到不要支持继续修建新定居点和扩大现有定居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监督以色列的公然违反国际法行为，并责成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施的非法移民定居做法和对阿拉伯叙利亚人口的压制措施。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就所参与活动可能为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497(1981)号决议)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修建和扩大定居点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提供了便利、作出了贡献或是受益于其中的所有企业和商业机构建立一个数据库，并就此提交一份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注意“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提交联大第 76 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呼吁国际社会敦促人权高专办采取必要步骤，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的授权，每年更新参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活动的企业数据库，并向公众提供。⁴

4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烈要求通过开放库奈特拉过境点来允许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回祖国探访。

49. 古巴在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致人权高专办的一份普通照会当中指出，国际社会已重申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口因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系统且持续地侵犯人权而遭受的苦难感到关切，与此同时强烈要求结束对该领土的占领。

50. 古巴强调，尽管国际社会一直强烈要求以色列停止在事实上将本国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强加于戈兰并指出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但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军事占领自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来一直在持续，这一点是不可接受的。

51. 古巴表示，该国认为，以色列实行或可能实行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及其体制架构的所有行动、措施或是法律规定

⁴ A/76/360, 第 68(g)段。

或行政规定，以及以色列为在非法占领的领土上适用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而采取的措施，均应被视为无效，不具法律效力。

52. 古巴指出，该国拒绝承认以色列意图控制和攫取被占领叙利亚戈兰自然资源的做法和行为。上述做法和行为公然违反联大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人口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

53. 古巴强调，以色列必须停止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充分享有人权背道而驰的做法，包括避免采用压制性措施。古巴指出，发生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外国占领、扩张和侵略政策、种族歧视、建立定居点、强加既成事实和武力吞并领土行为违反国际文书和规范，对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口的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54. 古巴表示，以色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立即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领土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且必须声明放弃吞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之下领土戈兰的意图。古巴强调，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持续非法占领及其事实上的吞并构成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障碍。

55. 古巴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对叙利亚被羁押人员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表示谴责，并重申对持续存在上述做法感到关切。该国还重申对以色列监狱内普遍存在不人道条件感到关切，指出此种状况已导致健康恶化，且在某些情况下已危及被羁押人员的生命。

56. 古巴对美国政府宣布承认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为以色列领土表示最强烈的谴责。该国认为，此举构成严重且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497(1981)号决议。该国指出，上述承认之举侵犯了叙利亚人民以及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合法利益，给中东的稳定和安全造成了严重后果，并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日益升级。古巴敦促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作出必要的决定。

57. 伊拉克在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致人权高专办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申明了该国反对强行侵占领土原则的立场，并表示支持联大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身份问题和谴责以色列非法占领该领土的所有决议。伊拉克强调，须要尊重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确认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执行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国际决议。

58. 伊拉克申明，该国拒绝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移民定居运动和投资项目，也拒绝承认旨在紧缩本地人经济条件的政策。伊拉克还申明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并指出以色列为将本国法律和规定强加于包括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其所占领领土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非法的。伊拉克断然拒绝承认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举行的地方选举，并强调须要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59. 伊拉克对联合国报告中显示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人口所遭受苦难之深重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并呼吁联合国发挥自己的作用，结束此种苦难，结束非法占领。

60. 科威特在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致人权高专办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表示希望重申几个基本要点，其中包括须要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不予承认因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强制性规范而导致的任何局面。科威特呼吁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建立一个数据库，其中纳入参与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定居点的修建或扩张有直接或间接影响之活动的企业和商业公司。科威特呼吁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经由库奈特拉过境点探访其在祖国叙利亚的亲属。科威特呼吁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继续对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报告，责成占领国停止其非法的移民定居政策以及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头上的压制性和歧视性措施。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致人权高专办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表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固有的组成部分，并指出占领的持续已导致生活在被占领土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人权遭到公然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尽管人权理事会频频表示谴责，但以色列继续通过修建非法定居点、将本国法律和规定强加于当地居民以及开采被占土地的自然资源来压制和限制该领土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从而危及该领土内居民的生计。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释说，该国已在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46/24 号决议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谴责以色列采取措施将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和法律延伸到被占领叙利亚戈兰；
- (b) 谴责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并谴责迫使当地人口离开家园的措施——上述措施是改变该领土人口性质政策的组成内容；
- (c) 支持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难民均有权返回家园；
- (d) 谴责以色列将本国的公民身份强加于居住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国民；
- (e) 反对各国或各组织持有任何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的立场；
- (f) 谴责美国前总统承认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为以色列领土的决定；
- (g) 强调须要维护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非军事性质并禁止以色列的任何军事活动；
- (h) 着重指出须要确定结束以色列占领的时间框架和实际步骤；
- (i) 呼吁由一位特别代表来解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人权状况问题，包括健康、教育和福利在内；
- (j) 呼吁防止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建立任何勘探石油和天然气储量的设施；
- (k) 呼吁防止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领土内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任何海陆空军事侵略。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了该国支持将戈兰高地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坚定立场，并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谴责任何允许以色列继续占领从而导致其继续侵犯人权的政策，包括侵犯自决权、健康权、享有卫生设施和安全饮用水的权利、住房权、集会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

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致人权高专办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对系统而持续地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人口人权的行径深表关切，指出上述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该国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状况及其体制架构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例如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非法决定，以及以色列为对该领土适用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而采取的措施，均属无效，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6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申明，该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其恢复本国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全部主权的正当要求和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以色列就占领而言所实施的殖民政策和做法构成明显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叙利亚公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大、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烈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结构、体制架构和法律地位，并敦促以色列停止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的所有非法措施和行动，包括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在内。该国呼吁以色列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回祖国叙利亚探亲。

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呼吁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继续对以色列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非法的移民定居政策及其针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口的压制性和歧视性措施。

68. 埃及在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致人权高专办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对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公约，尤其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继续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公民的人权深表关切。埃及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自 1967 年 6 月 5 日占领开始以来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的、不正当的。埃及认为：上述申明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定以色列将本国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法律效力；上述申明也符合联大及其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附属机构的决议。

69. 埃及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埃及强调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及其扩张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并申明须要向占领国施压，要求该国停止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移民定居活动和相关基础设施计划。埃及还强调，“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有责任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制止以色列实施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权利的行为。

70. 肯尼亚在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致人权高专办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指出，该国未承认人权理事会第 46/24 号决议第 8 段中提到的任何措施。
